

沈步洲著

言語學概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沈步洲著

言語學概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尚公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
五載之經營墮於一旦迭蒙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
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要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鑒原諒布下忱統祈 垂鑒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初版

民國二十一年國難後第一版

(二四七九)

言 語 學 概 論

每冊定價大洋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著 者 沈 步 洲

發 行人 王 雲 五

發 行 者 兼 上 海 河 南 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上 海 及 各 埠 商 務 印 書 館

序

人莫不習言語，既習之，莫不頻用之，而於其源流之分合，宗派之同異，獨鮮研究，甚可奇也。吾人於偶見之事物，難得之境界，輒喜探其底蘊，測其形象，日常習用之言語，乃忽視之，殆諗之甚熟，故無所容心耶？抑以爲奧窔不可研討耶？米勒（Max Müller）嘗曰：『言語必具之前提，惟人有之，苟鸚鵡有之，何以至今日猶無鸚鵡語？何至今獨無習語於父母，傳語於子孫之鸚鵡？鸚鵡之不能習言語，亦猶孩提之不能習飛翔也。事之明顯，莫過於此，而哲學家曾不惜意，甚可怪也。且猶有抱昔日之謬說，謂鸚鵡之學舌，亦如兒童之習語，甚可怪也。』又曰：『既知言語之演進，必認言語有起源。言語必非天賦，卽令誕降自天，亦當有拾襲而使用者，斯非易事。追想古人瘠瘠如木偶，盲昧如鹿豕，曾不知言語之何謂，今其拾襲天降之言語而用之，更非易事。昔者不敢以言語歸諸人力，輒信神源之說，羣以爲言語天降，舉動莫能舉，惟人掇拾用之，其後人工之跡漸著，而言語之由來，限於人之原由，不復能忽視。』又曰：『言語既爲人與禽獸之別，而不問其由來，不問其經脈，恥孰甚焉。不能讀書作字，持

籌提算者謂之無教。吾謂凡不知言語之沿革者，亦宜謂之無教。」瑪氏醉心言語之學，講演於倫敦學會，再爲動聽之辭，或以爲言之過甚，要亦未可厚非。言語之學，以晚近趨勢論，固有意義有希望者也。余性喜習文於英、法、德各語，粗有所涉歷，顧絕未從事於米勒所謂言語學也。民國二年，余與胡仰曾君遇，仰曾服膺章太炎氏，習於國語學，又長於歐洲文學，嘗以餘力旁及言語，爲余縷縷道其詳，舉耶斯拍孫（Jespersen）米勒之說相告，余樂其說之辯，偶披覽其原作，油然而有所感。私計學以問世，常枯燥而寡歡，苟習一藝以自娛，如數學家之遺問，科學家之寶奇，未嘗非怡養身心之道。故以暇時研究言語學，讀書自遣，未敢資以講學也。未幾，仰曾歸道山，曩者所任校課，莫或問津。當局聞余之嘗治斯學，乃以課務相浼。先授業於北京大學，成講演稿十章，結構草草，殊成不安。繼授課於高等師範學校，初易稿，其後在國語講習所兩度複講，在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一度複講，頗有所刪訂增益，卒以材料多闕，無暇整理。講演之時，以口舌參輔，勉彌缺失，或尙言之成理，友人慈惠付梓，誠恐徒災梨棗，遂巡未敢應。今歲又複講於京大師範部，舉前日之稿本，首尾審訂，刪蕪存要，節次其先後，其因時遷說變，不得不增補者，則增補之，共成十三章。於音韻之沿革，方言之變態，學說之綜合，仍未能多所

論列，篇幅所限，不能兼容，亦以茲篇本重綱領，非能致力於細目者也。篇成，勉依朋輩之邀約，梓以行世，非敢自是，但願引賢者之興味，導語學之始源，苟有同好秉瑪克斯米勒之旨，精研而深造焉，斯著者禱祀以求者也。

言語學概論

目次

第一章	言語學之定名	一
第二章	言語學之範圍	一
第三章	言語學之歷史	四
第四章	言語之性質	九
第五章	言語之起源	一二
第六章	聲音	二二
第七章	言語之分類	三六
第八章	語族	五二

第九章	言語變遷之原因	七八
第十章	印度日耳曼語詞之構造及其生命	九八
第十一章	英語之沿革	一一九
第十二章	中國語言之發展	一三三
第十三章	兒童與言語發展之關係	一五一
第十四章	方言 標準語 特殊語	一六四
第十五章	詞品論	一七九
第十六章	言語之本質 言語之作用	一八六

言語學概論

第一章 言語學之定名

古有 *philologia* 及 *philologos* 之名。柏拉圖 (Plato) 用前一語，以指好發議論之人，并無科學哲學之意義。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用後一語，略伸其意義曰愛學，亦猶哲學西名原意曰愛智也。在紀元前二三百年間，凡學問甚高者，皆以 *philologia* 名之。其實卽此一字，屢經演繹，雖由愛言論之意進而含有愛研究言語文字之學之意，又進而含有愛一切學問之意，究非今日之所謂言語學 (*philology*) 也。十八世紀末葉，有文學家侯爾菲 (Wolf) 者，自稱曰 *studiosus philologiae*，則又有與前代傳衍之學問思考辯解而研究之之意矣。其時言語學方萌芽，學者循恆例，不另設新名，而舉舊時已有之名，稍伸其意旨，姑命曰 *philology*，究非正確之名稱也。命名者亦明知其然，特科學在幼稚時代，前途如何，殊未易定，故不欲遽創新名詞以亂人心目耳。言語學漸發達，而新名乃

不可少。流行於時者，有 *linguistics* 及 *science of language* 至 *comparative grammar*，乃指比較文法之學，爲言語學中重要一部，非其本體也。

第二章 言語學之範圍

言語學者，近世科學也。其性質尚模糊不明，論者遂多所誤會。就其研究音聲之一部而論，應認爲自然科學，因其爲一定規律所限也；然得全體論之，應認爲歷史科學，言語之爲用，不重在音聲而重在意義，僅具音聲而無意義，尙不足以爲言語。故研究言語學者，不獨講字音相同已也，且須就字根字義而比較之，方足斷定各種言語之關係。其根原爲人類之智識，其器械爲人類之歷史，與比較法律及社會學二者相同，自應認爲歷史科學，無疑義也。案廣義之言語學，其與自然科學不同之點如左：

- (一) 欲研究言語學，必參考人類之情形習慣。
- (二) 言語之發源，均人爲之主宰，非一定規律所能限制。

(三) 講言語音聲變化，亦復談及規律準則；顯此規律準則，絕非普及，依人類意志而成立，卽隨時可因人類意志而變更。

現時有比較言語學及言語學兩種，實相近而不相同。談比較言語學者，大率限於印度・日耳曼族語(Indo-Germanic family)之比較，重在分析。談言語學者，必就全世界各種言語而抽象論解之，重在綜合。前者舉細目，後者重大綱，今茲所擬講述者，以左列範圍爲限：

- (一) 言語之合。與他動物所用者不同。
- (二) 言語之分。種類繁雜，組織材料，各不相若。
- (三) 言語異同之原因及其類別。同者求其軌，異者求其限。
- (四) 言語與思想之關係。
- (五) 言語變遷之原因及其方法。
- (六) 言語之生命及其起源。
- (七) 發音機關之研究。

(八) 國語及英語發展歷史。

就以上範圍觀之，則心理學、音聲學、人種學、歷史學，皆與言語學有直接間接關係者也。

言語學以字學爲根據。在字學不甚精確之時，邊講言語學，暗中摸索，鮮克有當。近字學漸告完成，乃可由字以及類，由類以及詞品 (parts of speech)，由詞品以及片段完整之言語，由一種言語以及他種言語，然則修詞之學，其研究先於言語之學，乃一定之步驟也。希臘 (Greece) 學者如柏拉圖，如亞里斯多德，皆以講演修詞爲業，循思想與言語之關係，而求其原則，乃有所謂文法者。表分詞品，定主詞 (subject)，動詞 (verb) 之男，立主動 (active)，被動 (passive) 之名。又區分名詞 (noun) 之位 (case)，動詞之時 (tense)，文法之基礎粗定，然去近代之言語學則固甚遠。

第二章 言語學之歷史

以言語爲研究之對象，自亞里斯多德始。此後論文法者，分爲兩派：其一謂言語無定則，不能談規律以相繩；其二謂言語常有定則。前者主駁難 (anomaly)，後者主比照，仍從文法方面立論，非可

語於近世之言語學也。紀元初年色雷斯 (Thrac) 首著希臘文法，以教羅馬 (Rome) 人。歷時一三〇〇年，猶流行於世。今茲猶有剩本，然當時注意者甚少。紀元前四三年華曜 (Varro) 首著拉丁 (Latin) 文法，并討論拉丁語來源。以後踵起研究者，頗不乏人，意別有在，非有精研言語源流之志也。大抵古文遺跡，有宗教上或美術上之價值者，常鄭重保存。閱時既久，必經翻譯，乃能了解。既須翻譯，必有文法，蓋其目的祇在保存舊物，演述其意義而已。言語之研究，乃所以為研究種族文化之預備，非對於言語本身，認為有研究之價值也。然而學者之中，頗有專攻文法者。其興味之由來，或真或偽，可不必問；所注意者，要為成文法之分析語根 (root) 之隨意搜討，語源之隨意討論，無所容心。結案多華而不實。其後流行語言與紙上文字相距遼遠，至文字不可解，而研究文法之需要加切。異族之人，與開明較早之族同化，乃至借用其語言，而研究文法之需要又加切。例如中古之時，拉丁古文屢經變化，羅馬族諸國不能解，北歐異族諸國都不能解，遂非讀其文法不可。最初拉丁文之研究，尚有頭緒。學者口道之，述之，心誌之，融會貫通，精析無忤，古時文學，均得窺其涯涘。其後誇耀之習，漸入人心，理論文法，乃為學習古文必由之徑。甚者如英格蘭 (England) 各校生徒，必須熟讀全部

文法，方許與所欲研習之語言相接觸，蓋寢寢焉神滿意左矣。然而十九世紀以前，此類似是而非之半言語學，常佔前席。雖偶有目光稍遠，願透澈了解語言本體之人，終爲一種但憑論理不計歷史，但重臆測不恤心理之思想所破。比較言語，雖亦嘗以阿剌伯語 (Arabic) 希伯來語 (Hebrew) 與現代流行之語言並提，而所比較之語詞，範圍至狹。是以斯科提力阿 (Schottelius) 佛耳達 (Fulda) 本哈特 (Bernhardi) 等之勢力，都付流水。蓋比較之基礎未定，擬想多而佐證少，欲求信確之論斷，難矣。

近世言語學，蓋導源於梵語 (Sanskrit) 之發見，而厥功褒然居首者，實爲英人瓊斯 (William Jones)。瓊斯任加爾各答 (Calcutta) 高等審判廳法官，時爲一八七三年至一七九四年。置身於梵語發祥之地，浸漬濡染，漸見梵語之真諦，乃首創希臘、拉丁、梵語三者並立爲一家之說。同時意大利人薩塞提 (Philip Sassetti) 亦言意文與梵語相近。之二子與科爾布魯克 (Colebrooke) 由東方輸入文學之資料，爲西土所絕無。其論發音學字源，至爲詳盡。學者好奇之心，驟爲所激動，語言學及語源學之觀念，遂以萌蘗。其實就當時情形言之，梵文之於印度 (India) 亦猶拉丁文之於

歐洲不過貽誤青年之工具而已。輸入西土，其影響所至，乃有出於意料者。

瓊斯及希勒格(Schlegel)初見歐西語言互有連繫。至波普(Bopp)始著梵文變詞彙解。以梵文語詞之變化與希臘、拉丁、波斯(Persia)、日耳曼(Germany)文語相較，斷定其源出同母，頗能道昔人所未道。時爲一八一六年至一八三三年，又著比較文法。所取資者，梵語、拉丁語、希臘語、立陶宛語(Lithuanian)、舊斯拉夫語(Slavic)、哥德語(Gothic)、德語(German)條分縷析，既詳且盡。近世言語學乃稍具雛形。其後經坡特(Pott)與司奈喇(Schleicher)之演繹綜合比較，各著書行世，而比較言語學之歷史乃別開生面。其基礎亦於以大定。至今印度・日耳曼各種言語常爲言語學中流之砥柱，蓋之數子之功，非淺鮮也。此外如格黎牧(Jakob Grimm)著日耳曼語比較文法論，如第次(Dies)以格氏書爲藍本，著拉丁語族比較文法論，至今猶爲言語學家所宗師。著數十年間由梵語之西行，而拉丁、希臘語(Greek)之研究，增其意趣。由拉丁、希臘語之研究，而推及於近世語言之研究。學者累起，或治其總，或治其分，所著之績，實非前人所敢預計也。最近著作家益擴範圍，以昔人研究印度・日耳曼語之方法目的，進而旁及他族言語，又進而討論字義之變遷。如輝特尼

(Whitney)以研究語言沿革名；如米勒(Max Müller)以分析言語內象名；如洪保德(Humboldt)以整理言語規律名；如布里爾(Brill)以推溯字義沿革名。分擇其途，各臻其遠，作品如林，炫人心目。雖未窺之秘奧，尙多，而學問之根本已具，假以時日，必能豁然貫通也。

吾國言文本一致，古經傳中可以爲佐證者，不一而足。卽就製造文字之原則論之，義當如是。而卒分離決裂，至有今日之現象者，蓋向心之方弱，而離心之方強也。古時常有博採方言(Dialect)之舉。孔子門徒如宰我、子貢，亦以長於言語著稱。雖非今日之言語學，然以視柏拉圖、亞里斯多德所治之學，差堪方擬。其後則并此無聞焉。及唐時佛敎東行，梵語自西域傳入，亦僅爲談經論道之資，絕不認其本身有研究之價值。近今學者，心思才力，大抵囿於文字，各處方言又紛亂無紀，雖有志研究，而苦無門徑。如讀音統一，如注音字母，皆補苴罅漏之圖，非言語學中之正則也。日本理學博士松村任三，研究日本古語之原，證其與中國同。同時坊間又有支那之言語學一書，可資參考。最近復有神保格之言語學概論，條理頗爲明析。返觀吾國，則可爲資料者，時復散見載籍。如楊子方言，如章炳麟新方言，如胡以魯國語學草創，如章炳麟國故論衡中論語源音變各篇，均有言語學之意味。獨以語言

流用之區域較廣，種類較多，治是學者，又寥落如晨星，故零文剩錦，不成章服。晚近士大夫提倡國語，統一關於國語之著作，屢有刊布，語言學亦曾印有小冊，不爲寂寞，雖範圍尚隘，而卽此爲基礎，共同研究，未嘗不可有爲也。

第四章 言語之性質

學者每謂人類既溯源於猿猴，言語當非人類所專有。下等動物，常發爲種種聲音，以表示其意見，安知其非言語？人類特愚不解耳，又焉能斷定其無言語？考諸吾國經典，介葛盧聞牛鳴，曰：「是牲三犧，皆用之矣。」問之而信，亦足以爲下等動物具有言語之一證。而世俗所傳禽言鳥語，又未必盡屬附會也。但此類論據，不必過偏略之考察，取決於一二陳舊無從證實之記載，必須就事實而加以冷靜之考量，方可免於武斷。大抵研究哲學者，就天演進化立論，認人類與禽獸僅階級之判，常以言語之本能，公諸萬有。研究言語學者，詳考言語之歷史與起源，熟知言語推演，限於人類，遂不能不認定言語爲人類專有之物。德儒康德（Kant）哲學家也，謂動物均有發言之能力，非洲之猩猩、澳洲